鹿财会〔2025〕3 号

关于转发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柳州市第四期“十百千”拔尖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柳州市第四期“十百千”拔尖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》（桂财会〔2025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是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会计拔尖人才培养是推动我县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。请及时传达通知精神，广泛宣传动员，鼓励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会计人员积极报名参与。

二是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请按照上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严格对照选拔条件，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。优先推荐具有扎实专业知识、丰富实践经验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的人员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同时，做好报名材料的初审工作，保证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 三是统筹协调，保障支持。会计人才培养对单位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请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。要合理安排培养期间人员的工作，确保其能够全身心投入学习，解决其后顾之忧。

附件：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柳州市第四期“十百千”拔尖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》（柳财会〔2025〕6号）

 鹿寨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